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发〔2023〕26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三圣镇春柳村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

三圣镇：

你镇《关于报请审批三圣镇春柳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三圣府文〔202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北碚区三圣镇春柳村村庄规划》，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三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16.51公顷。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确需调整的，经研究论证

后，须按程序报经批准。

此复。



抄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